

营口市水利局文件

营水利字〔2019〕97号

营口市水利局关于设立农村饮水 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水利局:

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设立农村饮水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的通知》(办农水函[2019]443号)要求,为畅通群众监督渠道,提高农村饮水监管水平,及时发现和解决农村饮水问题,决定设立农村饮水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,受理农村饮水工程建设、管理和供水服务方面的投诉和举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设立原则和范围

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办理的工作机制,以地方为主受理问题投诉并具体办理。市水利局接受问题投诉、建立问题清单后移交地方办理,并进行跟踪督办。

二、受理内容和时间

受理各地农村饮水工程建设、管护和服务等方面的投诉和举报。监督电话接听时间为工作日 8:30—11:30, 13:30—17:00。监督电话、监督电子邮箱详见附件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饮水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设立工作,保障必要工作条件,安排相应工作人员,保证电话畅通,邮箱正常运行。

2、各地要按照实事求是、科学合理、服务到位的原则做好投诉举报事项的办理工作和销号制度,办理结果视需要及时答复举报人,上报机构交办事项要及时报告办理情况,各地反映的问题及整改发问将作为有关考核评估和资金拨付的依据。

3、各地要做好农村饮水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的宣传工作,通过官方网站、报刊、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向社会公开,有效发挥群众监督作用。对于群众举报的农村饮水重大问题,以及在监督电话、电子邮箱受理过程中发现的工作建议,应及时向市水利局反映。

4、各地可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规章制度,确保农村饮水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工作有章可循、有据可查。

联系人: 马本超

联系电话: 0417-6672187

辽宁省营口市、县级农村饮水

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统计表

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：营口市水利局（盖章）

序号	市、县	监督电话	电子邮箱	备注
1	营口市	0417-6672187	444923282@qq.com	
2	大石桥市	0417-5828959	dsq5813909@126.com	
3	盖州市	0417-7689309	gzslj@163.com	
4	老边区	04176612716	lbqslj2014@163.com	
5	鲅鱼圈区	0417-6816311	522913555@qq.com	

填表时间：2019 年 4 月 30 日